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62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八方金融函件	33
附錄 — 一般資料	6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及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為光伏組件背板用輔助材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以外的本公司股東，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彩虹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就本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用材料(包括防霉紙、鍍膜液等)、新材料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驅體等)及相關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釋 義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就本公司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光伏業務產品(即光伏組件)及新材料產品(即光刻膠)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銷售總協議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及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節能燈粉、鋰電池上游材料及氧化銦錫(ITO)靶材所需的產品及動能(包括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原有採購總協議
「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就本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新材料等所需的產品(包括石英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採購總協議

釋 義

「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就本公司向中電熊貓銷售新能源材料及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銷售總協議
「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公司向中電彩虹採購動能(包括電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動能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博電子」	指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直接持有72.08%及27.92%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公司向中電彩虹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的材料及動能(包括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本通函所採用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以「*」標示，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司雲聰(董事長)
鄒昌福

非執行董事

樊來盈
陳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自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的事宜。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買方)；及
(ii) 彩虹集團(供應商)

期限：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提前終止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彩虹集團不得單方面終止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先決條件：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本公司自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

- 定價政策：
- (i) 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本公司投資運營部(獨立於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包括通過及審核以招標方式進行的大宗採購及審閱購銷協議。收到彩虹集團的報價後，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的售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ii) 電能及配套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以下政策釐定：

- (a) 如有電能的政府定價，價格應由有關各方參考(i)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及(ii)因安徽省政府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而給予降價的基礎上公平協定。經計及安徽省政府就為安徽省合肥市新工業區的發展成立並運營變電站而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彩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整體電單價低於政府定價；或
- (b) 如有配套服務的政府定價，價格應由有關各方經參考政府定價後公平協定；或
- (c) 如無政府定價，則價格應由有關各方計及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協定。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稅項及管理費等，且利潤率通常不超過3%。

董事會函件

「政府定價」指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或陝西省電價(經不時更新及修訂)或安徽省或陝西省物價局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配套服務價格指導方針。

為確保彩虹集團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獨立於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對比相同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倘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或陝西省電價進行調整，則價格應由相關方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電能及配套服務報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通過現金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彩虹集團同意並承諾向本公司供應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且該等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遵循市場公平交易的原則，合理收費。供應同類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的條件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具體服務、數量、價格、有效期、支付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並遵守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C. 歷史數據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支付予彩虹集團的費用	296,714	197,554 ⁽¹⁾	76,615	329,343	327,296	331,68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予彩虹集團的實際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下屬分廠咸陽光伏玻璃廠2號窯爐、1號窯爐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月停產，導致本公司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應支付予彩虹集團的動能費用大幅下降。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a)本公司下屬分廠咸陽光伏玻璃廠繼續開展光伏玻璃業務，4號窯爐的運行預計光伏玻璃年產量達至900萬平方米；(b)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通過啟動延安光伏項目拓展本公司的光伏玻璃業務，項目預計二零一九年正常投入生產，運行850噸／日全氧、超白、高透太陽能光伏玻璃窯爐及四條配套生產線，預計年產量達到2,500萬平方米；及(c)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一二期光伏玻璃窯爐正常運行，預計光伏玻璃年產量4,800萬平方米；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底，彩虹集團向中電彩虹轉讓其持有的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不再為彩虹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向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採購動能的需求不再計入本公司向彩虹集團的採購計劃內，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下降；及
- (iv) 本公司現時對相關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穩定市場價或政府定價的估計。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應 付予彩虹集團的最高費用	99,326	104,778	122,378

2.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中電彩虹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並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自中電彩虹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的材料及動能，包括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的事宜。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及

(ii) 中電彩虹(供應商)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本公司自中電彩虹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的材料、動能，包括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i) 生產所需的材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中電彩虹的報價後，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獨立於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的售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 (ii) 生產所需的動能(包括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的價格應按照以下政策釐定：

董事會函件

- (a) 倘有「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就生產所需的動能(包括水、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定價公平協定確定；或
- (b) (倘為政府定價)就生產所需的電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指定電價，或中電彩虹按本公司用電比例向咸陽供電局支付的變電站管理費公平協定；或
- (c) (倘非政府定價)，其價格應由相關各方計及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協定；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稅項及管理費等。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政府定價」即適用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水、電及天然氣等動能的價格指導方針，有關方針請參閱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通知(例如，陝西省物價局不時發佈的關於調整陝西省電網價格的通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的關於下調非居民用燃氣門站價格及進一步促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

倘無政府定價，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定價政策適用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其他動能及配套服務，包括軟化水、冷却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等。

為確保中電彩虹收取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獨立於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將對比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收費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倘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動能價格有所調整，則價格應由中電彩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各類別動能的報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付款或以各方協議的其他付款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中電彩虹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供應的材料及動能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要求的質量標準，且該等材料及動能的價格公平合理。供應同類材料及動能的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載明其有效期、質量要求、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方案等，並遵守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材料及動能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C. 歷史數據

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支付予中電彩虹的費用	4,010	29,377 ⁽¹⁾	53,008	74,424	79,857	83,86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予中電彩虹的實際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因生產需要開始向中電彩虹附屬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購買電能。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a)本公司下屬分廠咸陽光伏玻璃廠繼續開展光伏玻璃業務，4號窯爐的運行預計光伏玻璃年產量達至900萬平方米；(b)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電池材料項目擴產，運營部新增一條生產線，月產量由原100噸／月增至300噸／月；及(c)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通過啟動新完工項目拓展本公司光刻膠業務，項目預計在年底正常投產，預計年生產量1,000噸；
- (iii) 如前述，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彩虹集團向中電彩虹轉讓其持有的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成為中電彩虹的附屬公司。由於向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採購動能的需求將計入本公司向中電彩虹的採購計劃內，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現增長；及
- (iv) 本公司現時對相關材料及動能穩定市場價或政府定價的估計。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應 付予中電彩虹的最高費用	105,123	106,169	108,510

3.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電熊貓訂立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光伏業務產品(即光伏組件)及新材料產品(即光刻膠)的事宜。有關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中電熊貓(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光伏業務產品(即光伏組件)及新材料產品(即光刻膠)。

定價政策： (i) 電能的價格應由各方參考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公平協定。

「政府定價」指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江蘇省電價(經不時更新及修訂)。

為確保本公司收取的價格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獨立於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將對比相同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倘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江蘇省電價有所調整，則價格應由相關方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電能報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 (ii) 光伏業務產品(即光伏組件)及新材料產品(即光刻膠)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如下)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中電熊貓訂單後，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其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銷售計劃及訂立銷售合同)(獨立於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將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等途徑，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並將該等報價的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售價將由本公司市場營銷部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應參考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訂立的具體銷售協議中。

支付條款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銷售協議。具體銷售協議應列明有效期、質量要求、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糾紛解決方案，並遵守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銷售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銷售協議。

由於具體銷售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事宜，具體銷售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C. 歷史數據

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電熊貓根據原有中電 熊貓銷售總協議支付 予本公司之費用	12,663	55,920 ⁽¹⁾	51,913	12,750	60,000	60,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中電熊貓支付予本公司的實際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較大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新增光刻膠產品銷售業務；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咸陽彩虹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下屬南京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電站二零一六年處於籌建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建成並開始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有關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中電熊貓第8.6代TFT-LCD(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生產綫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度在成都工廠開始投產，並計劃於下兩個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隨着經營更加成熟，採購量逐步提高，將會進一步帶動中電熊貓顯示類產品生產對光刻膠等新材料產品的需求。鑒於上述事實，預計對新能源材料及產品的需求將會大幅增長；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增長的估計，包括：(a)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光刻膠產品銷售業務；(b)因中電熊貓生產需要，本公司附屬公司咸陽彩虹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下屬南京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電站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全面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c)年產量為1,800噸的咸陽光刻膠生產線建設竣工後，本公司新材料業務正積極籌措進入更廣闊的市場供應領域，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材料業務將有一定幅度增長；及(d)就光伏組件銷售而言，通過向中電熊貓銷售光伏組件並由中電熊貓轉售予與其擁有長期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的第三方，本公司將能夠擴大其在光伏組件產業的市場份額、及時回籠銷售貨款、降低其資金風險。本公司亦將盡力尋求在不久之將來直接與第三方進行合作；
- (iii)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新能源材料及產品的市場價會保持穩定；及
- (iv) 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中電熊貓根據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			
應付予本公司的最高費用	357,225	642,054	846,585

4.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電熊貓訂立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用材料(包括防霉紙、鍍膜液等)、新材料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驅體等)及相關產品之事宜。有關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B.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中電熊貓(作為供應商)

期限：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關於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用材料(包括防霉紙、鍍膜液等)、新材料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驅體等)及相關產品。

定價政策： 材料(包括防霉紙、鍍膜液等)及產品(包括三元前驅體等)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如下)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中電熊貓報價後，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其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同)(獨立於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採購價將由本公司投資運營部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應參考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中電熊貓同意並承諾向本公司供應的產品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且該等產品的供應價格須公平合理。供應同類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有效期、質量要求、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糾紛解決方案，並遵守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C. 歷史數據

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支付予中電熊貓之費用	24,283	20,321 ⁽¹⁾	38,187	26,400	30,254	60,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予中電熊貓的實際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咸陽彩虹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武漢電站、南京一期電站所需組件，而二零一七年因武漢電站建成，主要採購南京一期電站所需組件；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因正常採購議價差異波動，減少向中電熊貓採購包裝材料。

D.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有關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規劃，預計本公司對生產新材料所需的三元前驅體等產品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大幅增長；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增長的估計，包括：(a)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啟動新建項目拓展本公司光刻膠業務，目前已完成項目在建，預計在年底正常投產，二零一九年預計年生產量1,000噸；(b)三元前驅體為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產電池材料的基本原料，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電池材料項目將擴大生產，運營部新增一條生產線，月產量由原100噸／月達至300噸／月；(c)本公司繼續拓展光伏項目，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一二期光伏玻璃窯爐正常運行，第三期光伏玻璃窯爐擬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運行，年產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達4,800萬平方米及5,700萬平方米，這將帶動本公司對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所用材料的需求；及(d)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因2GW太陽能組件項目開工投產，需向中電熊貓附屬公司南京華東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大量採購EVA、焊帶輔材，其提供的新型焊料性能先進，在多個光伏企業反應良好；
- (iii) 本公司目前預計相關產品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保持穩定；及
- (iv) 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根據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本公司應 付予中電熊貓的最高費用上限	233,460	307,253	425,641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彩虹集團(除通過本公司開展業務外)主要從事有關彩色顯像管、顯示屏及其組件、彩電及電子產品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中電熊貓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電子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電子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

6.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該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已建立長期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
- (ii) 由於相互毗鄰，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購買產品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大宗買賣產品亦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的經濟效益；
- (iii) 由於相互毗鄰，就動能買賣而言，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相較其他本地供貨商可按更合理價格穩定及持續供應優質動能；及

- (iv) 本公司及中電熊貓均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且我們亦已與中電熊貓建立長期關係。此外，本公司與中電熊貓買賣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董事司雲聰先生因同時擔任彩虹集團董事長而或會被視為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根據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及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擁有72.08%及27.9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熊貓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熊貓訂立的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及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分別直接持有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31,546,000股H股，合共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3.15%)，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八方金融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V.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62頁。

亦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中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出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所提出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33至第62頁的函件內。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至第30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八方金融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馮兵 王家路 王志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及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宣佈：

- (i)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規管 貴公司自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的事宜；
- (ii) 貴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規管 貴公司自中電彩虹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的材料及動能，包括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的事宜；
- (iii) 貴公司與中電熊貓訂立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規管 貴公司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光伏產品及新材料的事宜；及

(iv) 貴公司與中電熊貓訂立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規管 貴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用材料、新材料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之事宜(前述第(i)、第(ii)、第(iii)及第(iv)段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彩虹集團、中電彩虹及中電熊貓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i)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ii)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iii)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及(iv)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而非利潤率)超逾5%，故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電彩虹、彩虹集團、中電熊貓及中國電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過去兩年， 貴公司就(i)出售昆山彩虹90%股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事項；及(ii)出售珠海彩珠51%股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事項(詳情請參考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通函)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交易表達意見及提供建議。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採購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電彩虹、彩虹集團、中電熊貓、中國電子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給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及石英砂(生產光伏玻璃所需的一種上游材料)加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收入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彩虹集團(除通過 貴公司開展業務外)主要從事有關彩色顯像管、顯示屏及其組件、彩電及電子產品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八方金融函件

中電熊貓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電子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電子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概述如下：

有關協議	交易描述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貴公司自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貴公司自中電彩虹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的材料、動能，包括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	貴公司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光伏業務產品及新材料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	貴公司向中電熊貓採購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用材料、新材料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已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採購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主要用於包裝 貴公司生產的太陽能光伏玻璃。 貴公司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工廠及彩虹集團供應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工廠均位於咸陽市同一工業區。由於兩間工廠相互毗鄰，自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有助儘量降低 貴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成本。彩虹集團按現行市價批量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並進行銷售亦能為 貴公司及彩虹集團帶來收益。

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採購的電力與配套服務用於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窯爐生產。 貴公司早已訂有安排從彩虹集團採購電力，且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後就一直以綜合組織的模式運營。此舉亦可確保 貴公司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

另一方面，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加工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業務所需的材料及動能(包括汽油、煤油、軟化水、冷凍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經加工動能**」)並向 貴公司供應。該類經加工動能一般於生產工廠的自有廠房加工。然而，由於 貴公司及中電彩虹的工廠均位於咸陽市同一工業區，因此對 貴公司而言，從中電彩虹採購經加工動能較新建相同工廠更為合算。 貴公司工廠與中電彩虹工廠毗鄰，將通過管道運輸經加工動能。

根據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向中電熊貓銷售的光伏產品及新材料主要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陝西彩虹**」)生產的液晶用材料光刻膠(「**光刻膠業務**」)以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咸陽彩虹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下屬南京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電站生產的電力。

根據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採購的材料主要用於 貴公司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用於 貴公司生產電池材料等新材料。

貴公司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光刻膠的原材料，並根據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向中電熊貓銷售光刻膠，同時負責中電熊貓的市場開發維護及業務結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 貴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 貴公司有利，理由是：

- (1)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已建立長期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
- (2) 由於相互毗鄰， 貴公司向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買賣產品有助於 貴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大宗買賣產品亦有助於提高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的經濟效益；

- (3) 由於相互毗鄰，就動能買賣而言， 貴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相較其他本地供貨商可按更合理價格穩定及持續供應優質動能；及
- (4) 貴公司及中電熊貓均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且 貴公司亦已與中電熊貓建立長期關係。此外， 貴公司與中電熊貓買賣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或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條款。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 貴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併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這是國資委推進中央企業改革重組的一項重要決定，也是為加快實現彩虹集團產業全面轉型的重要舉措。其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機會，清除 貴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及虧損公司，專注於發展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

近年來，中國太陽能行業發展亦為多項國家發展計劃重點。參照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之《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國家已訂下多項目標，以節約優先、立足國內、綠色低碳和創新驅動為宗旨生產能源。此外，按照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做好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編製工作的通知》，太陽能行業再次成為中國十三五規劃編製工作期間產業發展重點。基於中國政府頒佈之明確產業指引，預期中國太陽能行業之重要性將更受肯定，帶動地方太陽能光伏玻璃需求，繼而令 貴集團受惠，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以技術突破為關鍵，以市場突破為導向，產線產能不斷提升，項目建設穩步推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148.1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幅16.0%。其中， 貴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平穩發展，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取得較好增長。 貴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及銷售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00.5百萬元，增幅50.6%，新材料業務收入人民幣176.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幅20.2%。

貴集團對中電太陽能光伏玻璃進行持續的技術、設備改進，調整產品結構，降本增效，使得咸陽光伏玻璃項目繼續保持良好態勢，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順利達產。合肥光伏園區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採用全氧燃燒技術的光伏玻璃生產基地，充分發揮出超大窯爐和規模化生產效應。因此，鑒於太陽能行業今後的發展，貴公司預測，太陽能行業的前景將十分樂觀，對太陽能光伏玻璃及其原材料的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此外，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電彩虹於中國合肥市擁有一個變電廠，可為合肥光伏玻璃項目工廠（「合肥工廠」）的營運提供持續可靠的電力。因此，貴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確保中電彩虹穩定地向合肥工廠提供電力。

另外，鍍膜液乃貴公司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原材料之一，為保障其質量及供應穩定，貴公司向多家供應商進行採購。經慮及中電熊貓供應的鍍膜液的質量及貴公司向中電熊貓進行批量採購可能獲得的經濟效益，貴公司與中電熊貓訂立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以進一步擴大鍍膜液的供應基礎。

基於以上內容，吾等了解到(i) 貴集團的發展重點為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ii)在中國政府頒佈之明確產業指引的鼓勵下，太陽能行業的前景將十分樂觀，有利於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iii)與關連方的合作可確保為貴集團的生產供應／提供穩定優質的動能及產品。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 貴集團與相關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存在數年；及(ii) 貴公司及相關關連方享有的經濟效益，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相關關連方訂立。

B. 建議上限

1.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1. 就該協議項下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而言，其價格應根據相關市價釐定。
2. 就生產所需的電力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a)政府定價；及(b)因安徽省政府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而給予降價的基礎上公平協定。經計及安徽省政府就為安徽省合肥市新工業區的發展成立並運營變電站而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彩虹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整體電單價低於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經不時更新及修訂)。

誠如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所載，彩虹集團承諾由彩虹集團向 貴公司供應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供應同類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的條件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利用情況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329,343	327,296	331,683
貴公司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 總協議支付予彩虹集團的歷 史費用	<u>296,714</u>	<u>197,554</u>	<u>76,615</u>

根據上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所作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彩虹集團所支付的實際費用減少的原因主要是 貴公司下屬分廠咸陽光伏玻璃廠2號窯爐、1號窯爐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月停產，進而令 貴公司於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應付予彩虹集團的動能費用大幅降低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於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已向彩虹集團支付的費用並未超過其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ii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如下圖所示，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人民幣99,326,000元、人民幣104,778,000元及人民幣122,378,000元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進度表，建議年度上限分為兩類：(i)生產所需的產品(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及(ii)生產所需的動能(包括電能與配套服務)：

	歷史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及原材料	41,859	35,945	23,207	79,317	84,769	102,369
電能與配套服務	254,855	161,609	53,408	20,009	20,009	20,009
貴公司應付予彩虹集團的費用	<u>296,714</u>	<u>197,554</u>	<u>76,615</u>	<u>99,326</u>	<u>104,778</u>	<u>122,378</u>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基於董事會函件載列的上述因素。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成分金額高於二零一八年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相應歷史合計金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下屬分廠咸陽光伏玻璃廠(「咸陽工廠」)因4號窯爐將於二零一九年投入運行，預計光伏玻璃年產量將達9百萬平方米，令其運營所需包裝材料需求量增長。咸陽工廠將全面投入運營，預計年產量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將保持穩定。此外，由於彩

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將通過啟動延安光伏項目(「**延安工廠**」)拓展 貴公司的光伏玻璃業務，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全面投產，運行850噸／日全氧、超白、高透太陽能光伏玻璃窯爐及四條配套生產線，因此包裝材料需求量將增長。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項下電能與配套服務的成分金額高於二零一八年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相應歷史合計金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彩虹集團向中電彩虹轉讓其持有的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陝西彩虹**」)100%股權，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不再為彩虹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向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採購動能的需求不再計入 貴公司向彩虹集團的採購計劃內，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下降。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採購數量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以評估該擬採購數量是否屬公平合理。關於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及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9,326,000元、人民幣104,778,000元及人民幣122,378,000元，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咸陽工廠、合肥工廠及延安工廠的生產計劃，該三間工廠已部署回顧期間的預計生產量。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回顧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水平乃經考慮動能及材料的預計需求並參考 貴集團咸陽、合肥及延安生產工廠的生產計劃及窯爐用電量後釐定。吾等得悉，由於咸陽工廠及延安工廠啟動引致的材料需求增長，預計未來三年對材料和動能的需求將呈現逐步增長態勢。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計劃向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和原材料、電和配套服務的數量屬公平合理。

就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採購價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擬從彩虹集團採購產品的清單，清單主要包括用於包裝咸陽工廠、合肥工廠及延安工廠生產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包裝材料。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定價流程。當 貴公司投資運營部提出採購要求時，其將通過 貴集團的電子採購平台確定獨立第三方所報或收取的價格，平台將基於評級機制根據各方的報價、資質及口碑等標準對不少於三名獨立方的報價進行審核及評估，最優報價為相關市場報價，其將視為建議採購價。經審閱整個定價流程的相關文件後，吾等認為，材料及原材料的售價乃由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因此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或相關關連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已通過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了 貴公司採購的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價格，選出合計採購量佔總額90%以上的五大類物品，並將每一類物品與至少三張載明過往採購價格的抽樣發票進行了比較。經比較，吾等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所用包裝材料及原材料之單價與其他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提供的相若。認為各類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於回顧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的單價均相同。另一方面，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裝材料的用量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咸陽工廠及合肥工廠產量的預計增長，且預計該用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還將逐步上升，因此，吾等認為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價格將得到公平及合理釐定。

就生產所需的電及配套服務的採購價而言，吾等獲悉價格乃參考安徽省政府定價，在較政府定價低5%的範圍內釐定。吾等將電價與安徽省政府定價進行了比較，發現二者價格相近。吾等亦注意到去年的電價水平保持穩定。吾等亦通過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了 貴公司採購電力的價格，通過五張載明 貴公司過往採購電力價格的抽樣發票，吾等注意到此等價格與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電價單價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整體電單價低於 貴公司從國家電網公司獲得的電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條款及條件不應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i)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的材料及動能(包括材料、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的價格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1. 就該協議項下生產所需的材料而言，價格應根據有關市價釐定。
2. 就生產所需的動能(包括水、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定價公平協定於比政府定價低5%的範圍內。政府定價即適用於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水電及天然氣等動能的價格指導方針，有關方針請參閱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通知。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3. 就生產所需的電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定價(較政府定價低5%的範圍內)，加中電彩虹按 貴公司用電比例向咸陽供電局支付的變電站管理費公平協定。
4. 就無政府定價的其他動能而言，其價格應由相關各方計及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協定；利潤率一般不超過5%。

誠如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所載，中電彩虹同意並承諾向 貴公司供應的材料及動能將達致 貴公司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材料及動能的價格公平合理。供應同類材料及動能的條件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利用情況

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74,424	79,857	83,864
貴公司根據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支付予中電彩虹的歷史費用	4,010	29,377	54,590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留意到，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中電彩虹的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因生產需要開始向中電彩虹附屬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購買電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 貴公司支付予中電彩虹的費用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付之關連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iii)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如下圖所示，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人民幣105,123,000元、人民幣106,169,000元及人民幣108,510,000元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進度表，建議年度上限分為三類：(i)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玻璃及新材料所需的汽油及煤油）；(ii)生產所需的動能（包括水、電、氣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及(iii)電話費及福利等雜項：

	歷史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材料	/	/	/	1,650	1,650	1,650
動能	4,010	29,377	54,590	102,729	103,695	106,058
其他	/	/	/	744	824	802
貴公司應付予中電彩虹 的費用	<u>4,010</u>	<u>29,377</u>	<u>54,590</u>	<u>105,123</u>	<u>106,169</u>	<u>108,510</u>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主要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上述因素釐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對應的歷史總金額高出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咸陽工廠4號窯爐的運作，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起光伏玻璃的年產量將增至9百萬平方米，令材料及動能的需求量不斷增長。且咸陽工廠將全面投入運營，其年產量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將保持穩定。此外，陝西彩虹電池材料項目擴產，運營部新增一條生產線，月產量由原100噸／月達至300噸／月。同時陝西彩虹致力於通過啟動新項目擴展光刻膠業務，相關項目建設已告完成。預計該等新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正式投產，年產量預計將達1,000噸，故生產所需材料及動能的需求量將增長。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採購數量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以評估該擬採購數量是否屬公平合理。就回顧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向中電彩虹採購材料及動能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5,123,000元、人民幣106,169,000元及人民幣108,510,000元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咸陽工廠及合肥工廠的生產計劃，其上載有該等工廠於回顧期間的預計產量。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由於合肥工廠與咸陽彩虹位於合肥的變電站相鄰，中電彩虹是合肥工廠的唯一電力供應商。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回顧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水平乃經考慮該等生產計劃對動能的預計需求及 貴公司位於咸陽及合肥的發電廠窯爐的動能用量釐定。吾等獲悉，未來三年材料及動能的預計需求量呈逐漸增長的趨勢，乃由於咸陽工廠4號窯爐全面投入運營及 貴公司將透過增設相關產品生產線同時擴張其電池材料業務及光刻膠業務，令材料及動能需求量持續增長。吾等亦獲悉，材料及動能之單價所釐定的基準將得以公平及合理制定。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擬向中電彩虹採購的材料及動能數量屬公平合理。

就材料的採購價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擬向中電彩虹採購材料的清單，清單主要包括生產所需的汽油、煤油及柴油。吾等亦通過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了貴公司採購汽油、煤油及柴油的價格，通過五張載明 貴公司過往採購價格的抽樣發票，吾等注意到此等價格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單價相若。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定價流程。當 貴公司投資運營部提出採購要求時，其將通過 貴集團的電子採購平台確定獨立第三方所報或收取的價格，平台將基於評級機制根據各方的報價、資質及口碑等標準對不少於三名獨立方的報價進行審核及評估，最優報價為相關市場報價，其將視為建議採購價。經審閱整個定價流程的相關文件後，吾等認為，材料的售價乃由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因此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或相關關連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就生產所需的動能的採購價而言，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並審閱採購動能的清單，清單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的窯爐運作及新材料使用的水、電、氣、軟化水、冷凍水、高壓空氣、氮氣、淨化空氣、汽油、煤油及其他動能與配套服務。吾等亦通過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了 貴公司採購動能的價格，通過五張載明 貴公司過往採購價格的抽樣發票，吾等注意到此等價格與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單價相若。此外，針對水及氣而言，吾等自清單注意到，其單價乃根據咸陽市水利局及咸陽市物價局網站分別列出的陝西省咸陽市政府定價定於低於政府定價5%的範圍內。經比較水及氣的單價和陝西省咸陽市政府定價，吾等注意到兩種價格相若。吾等還注意到水及氣的價格水平在過去一年保持穩定。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表示，由於批量採購水及氣， 貴公司可享受水及氣的單價折扣，所以吾等認為中電彩虹向 貴公司供應的水及氣的單價在低於政府定價5%的範圍內為公平合理。針對電而言，吾等自清單注意到，其價格乃參考陝西省咸陽市的政府定價(較政府定價低5%的範圍內)，加中電彩虹按 貴公司用電比例向咸陽供電局支付的變電站管理費釐定。經比

較電的單價和陝西省咸陽市的政府定價，吾等注意到兩種價格相若。吾等還注意到電的價格水平在過去一年保持穩定。由於 貴公司無變電站以獲取國家電網的電力，吾等注意到，中電彩虹收取的管理費與咸陽供電局提供的費率表一致，吾等認為，(i)中電彩虹向 貴公司收取的變電站管理費(即成本)及(ii)經計及該等管理費的整體電單價低於 貴公司自咸陽國家電網另行獲得的電單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動能的價格將公平合理釐定，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i)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將依據下列基準釐定電能、光伏業務產品及新材料產品的售價：

1. 就電能而言，電能的價格應由各方參考政府定價基礎上公平協定。政府定價指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江蘇省電價(經不時更新及修訂)。
2. 就該協議項下之光伏業務產品及新材料產品而言，其價格應根據相關市場價釐定。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利用情況

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各自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750	60,000	60,000
中電熊貓根據原有中電 熊貓銷售總協議支付 予 貴公司的歷史費 用	<u>12,663</u>	<u>55,920</u>	<u>51,913</u>

基於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中電熊貓支付予 貴公司之實際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陝西彩虹於二零一七年新增光刻膠產品銷售業務；及(ii) 貴公司附屬公司咸陽彩虹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下屬南京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電站二零一六年處於籌建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建成並開始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中電熊貓支付予 貴公司的費用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iii)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進度表如下：

	歷史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包括光刻膠及彩色光阻劑)	751	25,715	35,552	262,262	501,358	701,558
光伏產品	11,912	4,400	/	/	/	/
組件	/	23,926	13,245	70,400	70,400	70,400
電能	/	1,879	3,116	24,563	70,296	74,627
其他(包括組件)	/	23,926	13,245	70,400	70,400	70,400
中電熊貓應付予 貴公司的費用	<u>12,663</u>	<u>55,920</u>	<u>51,913</u>	<u>357,225</u>	<u>642,054</u>	<u>846,585</u>

吾等知悉 貴公司主要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之上述因素釐定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顯著高於二零一八年原有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之相應歷史金額總額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中電熊貓的液晶用材料光阻劑等新能源材料及產品的需求大幅上揚；(ii)新增光阻劑業務；及(iii)因中電熊貓生產需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電站開始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銷售數量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以評估該擬銷售數量是否屬公平合理。就回顧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光伏產品及新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57,225,000元、人民幣642,054,000元及人民幣846,545,000元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基於中電熊貓對電能及產品的需求制定的生產計劃表。

就新材料銷售而言，吾等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向中電熊貓超過70%的銷售額乃與向中電熊貓銷售新材料(包括光刻膠及彩色光阻劑)有關。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電熊貓位於成都的工廠(「成都工廠」)的8.6代TFT-LCD(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顯示產品」)生產線(與南京現有生產廠的規模相似)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生產，因此對包括光刻膠及彩色光阻劑等原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光刻膠及彩色光阻劑銷售增長的預測乃基於每條生產線120萬顯示產品的預期年產量。由於該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吾等理解管理層在估算營運第一年中電熊貓的採購量時較為保守且 貴公司預期自中電熊貓的採購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隨後兩個年度內(屆時成都工廠生產線的運作將更加成熟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最大產能)逐漸增加。此外，吾等已獲得中電熊貓的二零一八年採購訂單清單，並審閱中電熊貓位於南京的工廠(「南京工廠」)的顯示產品生產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光刻膠及彩色光阻劑消耗量，且吾等留意到消耗量與二零一九年的建議消耗量相當，並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增長率相似。除此之外，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中電熊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刻膠及彩色光阻劑的建議消耗量。吾等了解到成都工廠的建議消耗量乃基於南京工廠的歷史消耗量並對成都工廠生產線的生產規模(約為南京工廠的1.5倍)進行調整後計算得出，而南京工廠的消耗量乃基於歷史產量及二零二零年在滿負荷生產基礎上實現約8%的穩定年增長估算。此外，中國總理李克強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佈的中國「中國製造2025」戰略計劃強調中國的技術產業發展。中國政府計劃重點關注創新驅動產業及智能化，將一批新興產業(包括科技產業)發展成主導產業，並由中國政府制定明確的行業指引。預期中國科技產業將獲得更多認可並推動本地的顯示產品需求，從而確保中電熊貓對進一步生產顯示產品所需光刻膠及彩色光阻劑的需求不斷增加。

就組件銷售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中電熊貓自 貴公司採購組件後售予獨立分包商，為南京彩虹電站的建造提供EPC服務。通過向中電熊貓銷售光伏組件並由中電熊貓轉售予與其擁有長期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的第三方， 貴公司將能夠擴大其在光伏組件產業的市場份額、及時回籠銷售貨款、降低其資金風險。 貴公司亦將竭盡全力，尋求在不久之將來直接與第三方進行合作。吾等取得電站建造建築材料清單，並留意到若干成本金額與組件有關。吾等經 貴公司告知其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投資建造25兆瓦電站，此與建議上限項下將消耗的組件總量相符，因此回顧期間三個年度全年組件銷售的建議上限保持相同。

就電能銷售而言，吾等審閱江蘇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二零一八年一月於江蘇新註冊電能銷售公司清單發佈之公告，並留意到 貴公司附屬公司咸陽彩虹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咸陽彩虹綠色能源」)下屬南京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彩虹」)獲批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於江蘇進行電能銷售。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南京彩虹正在設立電能銷售業務，預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後開始銷售電能。鑒於二零二零年將為全年營運的一年，二零二零年的電能銷售建議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將出現大幅增長。

經審閱有關電能及產品的文件，吾等認為中電熊貓的實際電能及產品用量與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若，故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獲悉，由於新增光刻膠業務及中電熊貓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預計未來三年對電能及產品的需求將呈現逐步增長態勢。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計劃向中電熊貓銷售電能及產品的數量屬公平合理。

就銷售光伏產品、新材料及組件的售價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將向中電熊貓出售的產品清單。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定價流程。當 貴公司投資運營部提出銷售要求時，其將通過獲取的報價確定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價格，最優報價為相關市場價格，其將被視為建議售價。經審閱整個定價流程的相關文件後，吾等認為，光伏業務產品及新材料的售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故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或相關關連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已通過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了 貴公司採購光伏產品、新材料及組件的價格，通過五張載明 貴公司過往採購價格的抽樣發票，吾等注意到此等價格與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單價相若。經比較，吾等亦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所用光伏產品、新材料及組件之單價與其他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提供者相若。認為各類光伏產品及新材料於回顧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的單價均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光伏產品及新材料的價格將公平合理釐定。

就電能的售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其價格經參考江蘇省的政府定價以低於政府定價5%以內的範圍釐定。經比較電單價和江蘇省的政府定價，吾等注意到兩種價格相若。吾等還注意到電的價格水平在過去一年保持穩定。吾等亦通過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了 貴公司的電力售價，通過五張載明 貴公司過往電力售價的抽樣發票，吾等注意到此等價格與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的建議電單價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整體電單價低於中電熊貓以其他方式可能從國家電網公司獲得的單價，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i)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貴公司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所需材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應根據相關市價釐定。

根據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中電熊貓同意並承諾向貴公司供應的產品將達致貴公司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且該等產品的供應價格須公平合理。供應同類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利用情況

下表載列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各自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6,400	30,254	60,000
貴公司根據原有中電熊貓 採購總協議支付予中電 熊貓的歷史費用	<u>24,283</u>	<u>20,321</u>	<u>38,187</u>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 貴公司應付中電熊貓之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武漢電站建成；及(ii) 貴公司附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因正常採購議價波動，導致包裝材料的採購量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 貴公司支付予中電熊貓的費用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付之關連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iii)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進度表如下：

	歷史金額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用 材料(包括純堊、防 霉紙及鍍膜液)	8,844	7,725	12,945	156,200	183,700	271,260
新材料業務所需的原材 料(前驅體)	/	/	25,242	77,000	123,200	154,000
組件	15,439	12,595	/	/	/	/
電站清潔費	/	/	/	260	353	381
貴公司應付中電熊貓的 費用	<u>24,283</u>	<u>20,321</u>	<u>38,187</u>	<u>233,460</u>	<u>307,253</u>	<u>425,641</u>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主要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因素釐定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之相應歷史總額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貴公司的業務發展規劃，預計貴公司對生產新材料所需產品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大幅增長；(ii)通過啟動新建項目拓展貴集團的光刻膠業務，目前已完成項目建設；(iii)電池材料項目新增一條生產線；及(iv)陝西彩虹拓展光刻膠業務。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擬採購數量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以評估該擬採購數量是否屬公平合理。就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電熊貓採購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用原材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33,460,000元、人民幣307,253,000元及人民幣425,641,000元而言，吾等已獲貴公司提供於回顧期間原材料的採購計劃。

就採購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用材料而言，吾等留意到，超過60%的建議上限乃與合肥工廠購買原材料(包括生產光伏玻璃的必要原材料純堊、防霉紙及鍍膜液)有關。吾等已審閱合肥工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原材料採購量，並將其與合肥工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計劃進行比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採購量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使用量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總採購量的類似年增長率(約36%)估計。吾等了解到，貴公司管理層在估算採購量方面一向保守，且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量將逐步增加。此外，吾等將合肥工廠的實際原材料採購量與光伏玻璃的產量進行比較並留意到，二零二一年原材料採購量較二零

二零年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光伏玻璃窯爐三期擬開工將導致消耗量增加，光伏玻璃的年總產量預計將達57百萬平方米，而二零二零年為48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31百萬平方米。吾等留意到，原材料採購量的增加比例與光伏玻璃預計產量的增加相當。吾等亦留意到，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中電熊貓的購買量佔 貴公司原材料採購總量的百分比增加。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中電熊貓提供的鍍膜液及防霉紙的質量良好， 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逐步增加自中電熊貓的採購量。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採購計劃，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計劃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僅從中電熊貓採購鍍膜液及防霉紙。此外，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擁有穩定的客戶群，超過87%的銷售來自與 貴公司建立長期關係的七大客戶。

此外，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載，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及銷售分部的收入與上一年相比大幅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制定的優惠政策，預期中國的太陽能產業將繼續獲得更多認可，並推動本地對太陽能光伏玻璃的需求。因此，預計 貴公司對自中電熊貓採購的原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以滿足其未來的生產需求。

就採購新材料業務所需的原材料而言，吾等留意到，超過30%的建議上限乃與採購前驅體有關，前驅體為陝西彩虹生產電池材料的必要原材料。吾等已審閱陝西彩虹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原材料採購量，並將其與陝西彩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採購計劃進行比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驅體的建議採購量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使用量估算，且與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總採購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增長率(約23%)相似，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量佔前驅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保持不變。吾等了解到，前驅體採購量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陝西彩虹新的電池材料項目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投產，使現有月產量從100噸／月增至300噸／月。

吾等留意到，自二零一八年，貴公司已不再向中電熊貓採購組件，且貴公司並無根據即將簽訂的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向中電熊貓採購組件的計劃。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向中電熊貓購買組件，並將組件提供予為貴公司發電站建設提供EPC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吾等已獲貴公司提供原有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採購組件的發票並留意到，有關組件的型號與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項下所出售的組件不同。

就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所用材料、新材料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及相關產品的價格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擬自中電熊貓採購材料及產品的清單，清單主要包括前驅體、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為光伏組件背板用輔助材料)、純碱、防霉紙及鍍膜液。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定價流程。當貴公司投資運營部提出採購要求時，其將通過貴集團的電子採購平台確定獨立第三方所報或收取的價格，平台將基於評級機制根據各方的報價、資質及口碑等標準對不少於三名獨立方的報價進行審核及評估，最優報價為相關市場報價，其將被視為建議採購價。經審閱整個定價流程的相關文件後，吾等認為，材料及原材料的售價乃由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因此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貴公司或相關關連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已通過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了貴公司採購材料及產品的價格，並獲得五張載明貴公司過往採購價格的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此等價格與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單價相若。經比較，吾等亦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所用材料及產品之單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假定於回顧期間三個年度各年各類材料及產品的單價於整個期間均相同，惟預計於回顧期間出現波動的前驅體價格除外，據貴公司告知，吾等了解前驅體由鈷及錳組成，其價格波動影響前驅體的單價。因此，吾等認為，材料及原材料的價格將公平合理釐定且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或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條件

由於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貴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1. 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由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全部相關規定。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條件，特別是(i)透過設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制定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全部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於實際執行持續關連交易時進行之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相關交易項下股東之權益。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司雲聰先生、鄒昌福先生、樊來盈先生及陳曉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司雲聰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法定代表人，鄒昌福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領導班子成員及黨委委員，樊來盈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總會計師，及陳曉寧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副總工程師。丁文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訂立並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查閱：

- (a)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 (b)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 (c) 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及
- (d) 中電熊貓採購總協議。